

惠市环建〔2023〕9号

## 关于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5.83万吨/年 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5.83万吨/年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5.83万吨/年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中心经纬度坐标为E114°36'32.51"(114.609031°)，N22°54'32.79"(22.909108°)。项目总投资10亿元，占地面积100031.06平方米，建筑面积71997.5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的生产，生产总规模5.83万吨/年。主要产品包括2400吨/年绝缘胶注料、3600吨/年汽车封装胶、5000吨/年清洗剂、15000吨/年助焊剂、17000吨/年热固性绝缘涂敷新材料、1000吨/年UV绝缘涂敷新材料、5000吨/年浸渍涂敷新材料、300吨/年助焊膏、2400吨/年焊锡粉、3500吨/年锡条、700吨/年锡线、1200吨/年焊锡膏、1200吨/年的硬钎焊材料。此外，本项目还将出售（清

洗涤剂、助焊剂)产品的包装桶(20L/只)约100万只收回清洗后重复使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工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汽车封装胶、绝缘胶注料备料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助焊膏和焊锡膏投料以及硬钎焊材料抛丸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汽车封装胶及绝缘胶注料加温搅拌、助焊膏排空以及热固性绝缘涂敷新材料、UV绝缘涂敷新材料和浸渍涂敷新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执行(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助焊剂、清洗剂(溶剂型)和清洗剂(水型)生产以及包装桶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甲醇排放执行(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环己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及丙酮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排放限值；熔炉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要求（ $30\text{mg}/\text{m}^3$ ）；废水处理站硫化氢、氨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储罐区二甲苯排放执行（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苯系物标准限值，甲醇排放执行（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二氯甲烷及四氯乙烯排放参照执行（GB31571-2015）表 6 排放限值；危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强化生产管理，物料尽量采用自动计量和管道输送，生产设备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甲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执行（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不设置锅炉，生产过程中所需蒸汽由园区供应。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含银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其余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标准及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三者较严值后排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应控制在9434.19吨/年以内,并配合园区做好中水回用工作。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在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并可接纳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前,本项目涉及废水排放的生产设施不得投产。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东侧、南侧及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西侧厂界噪声符合(GB 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膜、熔炉废气布袋粉尘、熔炉浮渣、废石英砂、石墨坩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含银废水、有机废渣/废液、废抹布、脱附废液和冷凝回收废液、废滤膜、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蒸馏残液、物化污泥、废包装袋、布袋收集粉尘、废酸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料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园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控制在 5.41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3.0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2.41 吨/年）以内；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至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应分别控制在 15.724 吨/年、1.415 吨/年以内，经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向环境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应分别控制在 0.566 吨/年、0.075 吨/年以内。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关于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83 万吨/年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

审意见》（惠东环函〔2022〕275号），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行申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容大油墨（惠州）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十一）国家或地方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所列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配合地方政府落实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在上述工作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

〔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德宝环境  
技术研究有限公司。